

## 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并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所有议案均全部通过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在杭州滨江区江虹路 1750 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 1 号楼 22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,712,76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0.11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59,303,16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0.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09,6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7%。会议由赵辉董事长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 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59,60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30,1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04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将公司名称由原“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金圆水泥股份有限公司”；公司英文名称由原“JILIN GUANGHUA HOLDING GROUP CO., LTD.”

变更为“Jinyuan Cement Co., Ltd.”。公司名称最终以吉林省工商局核发的新营业执照为准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同意 359,60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30,1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04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将由原“人民币 169,506,479 元”变更为“人民币 598,439,493 元”。

## 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》

同意 359,60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30,1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04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“水泥及辅料、水泥制品生产、销售；建筑材料制作及技术服务；投资房地产开发、建材（木材除外）、教育及相关产业；投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、物业管理、房产租赁；公路运输相关业务及劳务服务。”，公司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吉林省工商局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。

## 4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同意 359,608,16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09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其中单独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参会股东同意 30,109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3704%；反对 10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(含网络投票)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最新章程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公司章程》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12 月 24 日